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11.21 第 2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30 第 27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2.25 第 3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4.21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成立功能性校級「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Digital Humanities，簡稱為 NTU RCDH，下稱本中心），以推動數位人文研究，擴大使用既有珍貴數位資源，整合本校相關教學單位研究能量，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相關研究人力與資源，推動數位人文之研究及教學。
- 二、運用資訊科技，發展數位人文研究相關技術，建構數位人文研究環境。
- 三、持續建置並維護數位典藏成果，且運用其進行數位人文相關領域之研究。
- 四、結合教學資源，培育數位人文研究及教育之人才。
- 五、協調與國內外數位人文機構之合作及交流，建立網絡。
- 六、其他與本校數位人文相關之研究、教學、建教合作等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遴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諮詢委員會應定期開會，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經費及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本中心副主任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中選任，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本中心主任。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及實際需要，置執行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本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依研究領域與運作分工等考量，設置功能性之業務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報請

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第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聘僱人員若干名，以協助研究、技術及行政等工作。

前項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